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
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22號7樓
公司電話：(02)2243-1188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4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4-4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7-76
(七) 關係人交易	77
(八) 質押之資產	7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8-8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8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0
(十二) 其 他	80-8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8、93-9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9、93-95、97-98
3. 大陸投資資訊	89、93、99
(十四) 部門資訊	90-9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 榆 舜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續)

工程損益之估計

民國一〇六年度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收入合計新臺幣 1,427,830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 92%，對合併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其工程收入主要經營業務為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營建工程等，當建造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則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決定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程度係依照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占該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且合約有追加減預算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合約估計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由於其產業特性，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及工程成本認列衡量係收入認列之關鍵要素，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工程損益之估計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工程營造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管理階層有關工程損益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覆核工程合約中的重大條款及條件，核對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抽查重大工程估計成本評估流程之合理性，核對合約總成本預算，並針對追加減工程抽核相關文件；以抽樣為基礎選取重大工程之合約已發生成本執行交易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依工程別執行分析性程序；重新核算工程收入認列之允當性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是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臺幣 188,468 千元。管理階層針對可能產生減損之非金融資產進行減損測試。由於管理階層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續)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認列及衡量之流程、方法與假設；取得外部專家針對該現金產生單位中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所出具之評價報告，並評估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客觀性及專業資格；同時採用內部專家協助評估外部專家出具之評價報告，複核選用之評價方法論及關鍵評價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是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 他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50104133 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林麗凰

林麗凰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 日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97,000	6	\$127,65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24,010	1	11,73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十二	14,155	1	1,3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十二	367,096	22	409,550	2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五及六.5	584,524	35	662,570	4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837	1	6,6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4	-	15	-
130x	存 貨	四及六.6	21,860	1	232	-
1410	預付款項		33,241	2	38,44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566	1	7,05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十二	132,662	8	99,033	6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26,274	2	30,05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4,239	80	1,394,315	8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1,9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1,94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9及八	188,468	11	184,023	1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六.26	7,575	-	6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4	45,824	3	10,52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106,695	6	12,92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2,410	20	208,162	13
1xxx	資產總計		\$1,676,649	100	\$1,602,47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洪榆舜

經 理 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王湘芸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及十二	\$32,000	2	\$244,301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3及十二	59,919	4	49,978	3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十二	40,957	2	38,190	3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467,252	28	425,625	26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五及六.5	4,667	-	8,58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1,878	2	26,06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4	-	-	19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4	691	-	667	-
2310	其他流動負債		2,876	-	2,895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5及十二	-	-	75,997	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6、八及十二	-	-	3,9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0,240	38	876,459	5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5及十二	123,743	8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6、八及十二	-	-	33,30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4	6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7	13,709	1	18,50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065	-	13,10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4,577	9	64,915	4
2xxx	負債總計		784,817	47	941,374	59
	權 益	四、六.18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59,137	39	605,919	38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6,006	1	-	-
3200	資本公積		210,828	13	71,217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560	3	14,573	1
3400	其他權益		404	-	284	-
3500	庫藏股票		(70,459)	(4)	(30,890)	(2)
36xx	非控制權益		15,855	1	-	-
3xxx	權益總計		891,832	53	661,103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76,649	100	\$1,602,47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洪榆舜



經 理 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王湘芸



同開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20	\$1,554,582	100	\$1,771,7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21	(1,409,956)	(91)	(1,657,934)	(94)
5900	營業毛利		144,626	9	113,779	6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21	(115,114)	(7)	(78,867)	(4)
6900	營業淨利		29,512	2	34,91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22				
7010	其他收入		4,466	-	2,0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64)	(1)	(6,297)	-
7050	財務成本		(7,141)	-	(9,12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3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56)	(1)	(13,391)	(1)
7900	稅前淨利		17,156	1	21,521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4	35,154	2	(6,508)	-
8200	本期淨利	十四	52,310	3	15,01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77	-	(5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7)	-	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	-	81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0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78	-	3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988	3	\$15,386	1
8600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6,077		15,013	
8620	非控制權益		(3,767)		-	
			\$52,310		\$15,0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9,747		15,386	
8720	非控制權益		(3,759)		-	
			\$55,988		\$15,386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5				
	基本每股盈餘		\$0.88		\$0.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4		\$0.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洪榆舜

經 理 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王湘芸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小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代 碼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524,239	\$-	\$66,347	\$14,381	\$745	\$(34,760)	\$(529)	\$(30,890)	\$539,533	\$-	\$539,533
現金增資	81,680	-	24,504	-	-	-	-	-	106,184	-	106,184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4,381)	-	14,38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529)	52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16)	216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9,634)	-	-	19,634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	15,013	-	-	15,013	-	15,01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0)	813	-	373	-	3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573	813	-	15,386	-	15,38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5,919	-	71,217	-	-	14,573	284	(30,890)	661,103	-	661,103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01	-	(1,501)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905	-	-	-	-	(12,905)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	-	7,655	-	-	-	-	-	7,655	-	7,655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	56,077	-	-	56,077	(3,767)	52,310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50	120	-	3,670	8	3,6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9,627	120	-	59,747	(3,759)	55,98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6,319	84,084	-	-	-	-	-	140,403	-	140,40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40,313	(40,313)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70,459)	(70,459)	-	(70,45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7,670	-	-	-	-	30,890	78,560	-	78,56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02	-	-	(1,234)	-	-	(1,032)	3,032	2,0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6,582	16,58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9,137	\$16,006	\$210,828	\$1,501	\$-	\$58,560	\$404	\$(70,459)	\$875,977	\$15,855	\$891,8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榆舜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王湘芸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7,156	\$21,5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847	14,884
攤銷費用	1,002	333
呆帳費用提列數	1,61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16	(1,859)
利息費用	7,141	9,124
利息收入	(885)	(1,06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86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8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	331
處分投資利益	(7,670)	(2,628)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4,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801)	35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5,117	(108,956)
其他應收款增加	(6,744)	(225)
存貨(增加)減少	(16,802)	1,2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431)	(4,253)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78,046	(211,78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123	12,1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507)	(4,141)
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81	(311)
應付票據增加	2,767	29,545
應付帳款增加	41,507	142,09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336	6,69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4	(1,101)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3,916)	2,71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270)	(51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18)	(2)
營運產生流入之現金	172,863	(91,371)
收取之利息	762	1,073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03)	2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3,122	(90,0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0)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566)	-
預付投資款增加	(91,566)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04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3,629)	(16,4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40)	(7,0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22)	(1,412)
取得無形資產	(57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343)	(24,8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12,301)	56,28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40	30,016
發行公司債	194,804	-
償還公司債	-	(76,029)
舉借長期借款	21,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8,270)	(3,96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037)	10,367
現金增資	-	106,18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0,459)	-
員工購買庫藏股	71,693	-
支付之利息	(4,835)	(5,247)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465)	117,6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	8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658)	3,5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658	124,1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000	\$127,6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榆舜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王湘芸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5年1月，並於民國87年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87年5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永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永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此項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營建工程及廢棄物處理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8月26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22號7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7年3月20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就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 險 會 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及(2)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集團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201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現行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為584,524千元。
- B. 本集團現行提供勞務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以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百分比衡量)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4,667千元。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2018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需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

c.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及減損評估之規定，對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項目分別減少資產 208 千元及減少其他權益 208 千元。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不考慮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5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營造業	100%	100%
本公司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除業	100%	100%
本公司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同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	投資無塵室機電系統之設計施工、工業廠房機電設備之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設備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鏡宸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級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發及銷售。	67%	-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同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淨化系統設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	100%	100%
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e Third Force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
The Third Force Co., Ltd.	Alvasta Technologies Pte Ltd.	工業電腦及工業級網路通訊之代理	67%	-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Win Wings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

本期新增投資子公司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合併交易及說明請詳見附註六.26。

本期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新增設立轉投資公司The Third Force Co., Ltd.及Super Win Wings Co., Ltd.。

本期The Third Force Co., Ltd.新增投資Alvasta Technologies Pte Ltd.，相關合併交易及說明請詳見附註六.26。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從事於承攬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及營造工程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其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係採完工比例法，該建造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費用，其合約活動完成程度係以至今完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係採零利潤法，僅就已投入之成本認列相同收入。

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2. 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勞務存貨及商品存貨。

物料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逐項比較為基礎。物料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勞務存貨係本集團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所投入之成本，該成本不包含預期利潤及其他無法直接歸屬之費用。

商品存貨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5~20年
房屋及建築	5~55年
運輸設備	5年
機器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租 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主要為商譽、商標權、電腦軟體及客戶關係等向外部取得或透過合併取得，其使用之攤銷或減損方法之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商 譽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不予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如有跡象顯示帳面價值無法回收時，亦應進行測試。倘經濟事實或環境變動，而導致商譽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商 標 權

商標權因合併而產生成本於估計效益年限(10年)以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5年)採直線法攤提。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因合併而產生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4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建造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9.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工程收入

依據建造合約之結果是否可靠估計，選擇收入認列方式：

- (1)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則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
- (2)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則採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入，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廢棄物處理收入

廢棄物處理收入之認列，係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2.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2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本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6.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採用假設之說明請詳說明六。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7.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2,305	\$1,768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80,692	92,954
定期存款	14,003	32,936
合 計	<u>\$97,000</u>	<u>\$127,658</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況。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1,563	\$-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 票	17,431	6,930
基 金	5,016	4,807
小 計	<u>22,447</u>	<u>11,737</u>
合 計	<u>\$24,010</u>	<u>\$11,737</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淨額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4,155	\$1,354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14,155</u>	<u>\$1,354</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淨額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370,070	\$410,907
減：備抵呆帳	(2,974)	(1,357)
合 計	<u>\$367,096</u>	<u>\$409,550</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1.1	\$-	\$1,357	\$1,357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1,617	1,617
106.12.31	\$-	\$2,974	\$2,974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1.1	\$-	\$1,357	\$1,357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105.12.31	\$-	\$1,357	\$1,357

- (2)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60天內	6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0天以上	合 計
106.12.31	\$363,972	\$-	\$-	\$-	\$38	\$3,086	\$367,096
105.12.31	404,114	100	-	5,286	-	50	409,550

5.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6.12.31	105.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4,907,218	\$3,901,155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421,972	284,979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4,744,666)	(3,523,564)
應收建造合約款	\$584,524	\$662,570

	106.12.31	105.12.31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31,507	\$140,319
累計已發生成本	(247,005)	(125,932)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20,165	(5,804)
應付建造合約款	\$4,667	\$8,583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12.31							
工程別	工程合約 價 款	已發生 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工 程總(損)益	完工比例	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應收(付) 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 工程保留款
完工百分比法							
T101018	\$1,676,309	\$1,528,472	\$144,316	99.79%	\$1,589,980	\$82,808	\$81,500
T103004	1,298,679	1,125,045	151,297	98.28%	1,165,772	110,570	-
T103007	268,639	284,347	(16,254)	99.81%	263,219	4,874	28,466
T104003	149,257	162,317	(17,811)	97.16%	148,143	(3,637)	15,473
T104006	113,167	111,834	(3,667)	95.72%	97,067	11,100	-
T104009	87,334	84,688	(2,354)	94.43%	83,364	(1,030)	9,136
T105001	21,500	20,275	(475)	92.26%	13,448	6,352	-
T105002	431,800	398,971	25,920	98.40%	337,440	87,451	-
T105004	33,377	29,117	(2)	87.23%	16,569	12,546	-
T105007	458,278	327,648	96,351	92.52%	412,329	11,670	46,786
T106004	124,444	48,617	8,490	45.89%	55,600	1,507	-
T106008	3,949	2,681	508	80.75%	-	3,189	-
T106009	485,000	113,075	46,579	1.01%	-	159,654	-
A10202	235,509	246,161	(10,652)	99.99%	212,913	22,596	-
A10302	376,190	242,329	727	64.61%	225,714	17,342	23,700
A10404	292,044	268,867	13,068	97.37%	250,576	31,359	26,254
成本回收法							
T106003	157,996	3,436	-		853	2,583	-
T106006	200,000	1,283	-		-	1,283	-
T106010	205,000	98	-		-	98	-
A10402	120,728	154,962	(34,234)		103,186	17,542	10,902
合 計	\$6,739,200	\$5,154,223	\$401,807		\$4,976,173	\$579,857	\$242,217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5.12.31							
工程別	工程合約 價 款	已發生 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 工程總(損)益	完工比例	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應收(付) 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 工程保留款
完工百分比法							
101018	\$1,675,399	\$1,511,653	\$141,799	98.69%	\$1,556,691	\$96,761	\$81,597
103004	1,304,133	932,536	105,031	79.56%	811,899	225,668	-
103007	273,749	276,393	(5,144)	99.10%	251,825	19,424	26,435
104003	148,477	90,616	7,409	66.02%	63,660	34,365	6,684
104006	106,667	85,554	3,822	83.79%	63,861	25,515	-
104009	87,058	44,814	4,600	56.76%	32,011	17,403	3,361
105001	21,500	2,622	294	13.56%	3,718	(802)	-
105002	421,800	349,671	22,019	88.12%	253,080	118,610	-
105003	21,042	14,429	2,042	78.28%	13,040	3,431	-
105004	26,800	8,686	699	35.02%	8,040	1,345	-
A10202	235,509	244,768	(9,261)	99.99%	212,913	22,594	-
A10302	376,191	153,690	473	40.98%	112,857	41,306	11,850
A10401	134,362	82,317	6,954	66.44%	78,164	11,107	-
A10402	120,727	99,878	4,189	86.20%	61,571	42,496	6,465
A10404	288,539	123,310	5,510	44.17%	136,601	(7,781)	14,286
A10501	4,800	4,116	347	92.99%	3,952	511	-
成本回收法							
105007	458,238	2,034	-		-	2,034	-
合 計	\$5,248,862	\$4,027,087	\$290,783		\$3,663,883	\$653,987	\$150,678

6. 存 貨

	106.12.31	105.12.31
物 料	\$175	\$232
商品存貨	21,685	-
合 計	\$21,860	\$232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5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18,082千元及58,726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均為0千元。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澤風休閒事業有限公司	1,900	-
合 計	\$1,900	\$-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從事太陽能產業及其相關機電工程，以每股10元長期策略性投資澤風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共計投資金額為1,900千元。

本集團於民國94年7月27日董事會議決議參考中華徵信所其所提出之價格意見書，以每股不高於14.23元的價格投資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額度為新臺幣3億元以內。截至民國95年4月27日止已從興櫃市場購入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23,761,228股，購入成本計297,330千元，扣除民國94年度獲配之現金股利8,374千元後淨投資成本為288,956千元，每股平均成本約為12.16元。

民國95年度因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6年3月經臺北縣政府認定民國96年2月1日為歇業基準日，經評估後存有減損，故於民國95年度將對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成本288,956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於民國99年11月17日法院已裁定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並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進入破產程序。此案於民國106年7月19日法院公告破產分配表，於民國106年12月29日法院之最終破產終結已裁定。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PT Automatio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948	22%	\$-	-
合計	<u>\$1,948</u>		<u>\$-</u>	

本集團投資對投資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948千元及0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83</u>	<u>\$-</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出租資產— 機器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1.1	\$75,446	\$75,350	\$60,818	\$1,223	\$18,486	\$2,808	\$425	\$-	\$234,556
增 添	-	83	2,493	-	2,229	282	4,790	9,063	18,940
處 分	-	-	-	-	(150)	-	-	-	(15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396	-	-	-	396
重分類	-	5,215	-	-	-	-	(5,215)	-	-
106.12.31	<u>\$75,446</u>	<u>\$80,648</u>	<u>\$63,311</u>	<u>\$1,223</u>	<u>\$20,961</u>	<u>\$3,090</u>	<u>\$-</u>	<u>\$9,063</u>	<u>\$253,742</u>
105.1.1	\$75,446	\$73,786	\$56,716	\$1,223	\$17,910	\$3,814	\$-	\$-	\$228,895
增 添	-	1,564	4,244	-	814	-	425	-	7,047
處 分	-	-	(142)	-	(238)	(1,006)	-	-	(1,386)
105.12.31	<u>\$75,446</u>	<u>\$75,350</u>	<u>\$60,818</u>	<u>\$1,223</u>	<u>\$18,486</u>	<u>\$2,808</u>	<u>\$425</u>	<u>\$-</u>	<u>\$234,556</u>
折舊及減損：									
106.1.1	\$3,435	\$19,280	\$8,214	\$1,162	\$15,634	\$2,808	\$-	\$-	\$50,533
折 舊	556	4,399	7,859	20	1,805	82	-	126	14,847
處 分	-	-	-	-	(106)	-	-	-	(106)
106.12.31	<u>\$3,991</u>	<u>\$23,679</u>	<u>\$16,073</u>	<u>\$1,182</u>	<u>\$17,333</u>	<u>\$2,890</u>	<u>\$-</u>	<u>\$126</u>	<u>\$65,274</u>
105.1.1	\$2,878	\$15,087	\$1,155	\$1,143	\$13,258	\$3,115	\$-	\$-	\$36,636
折 舊	557	4,193	7,076	19	2,507	532	-	-	14,884
處 分	-	-	(17)	-	(131)	(839)	-	-	(987)
105.12.31	<u>\$3,435</u>	<u>\$19,280</u>	<u>\$8,214</u>	<u>\$1,162</u>	<u>\$15,634</u>	<u>\$2,808</u>	<u>\$-</u>	<u>\$-</u>	<u>\$50,533</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71,455</u>	<u>\$56,969</u>	<u>\$47,238</u>	<u>\$41</u>	<u>\$3,628</u>	<u>\$200</u>	<u>\$-</u>	<u>\$8,937</u>	<u>\$188,468</u>
105.12.31	<u>\$72,011</u>	<u>\$56,070</u>	<u>\$52,604</u>	<u>\$61</u>	<u>\$2,852</u>	<u>\$-</u>	<u>\$425</u>	<u>\$-</u>	<u>\$184,023</u>

(1)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電力及排水系統、消防及空調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10年及5年提列折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商 譽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合 計
成 本：					
106.1.1	\$-	\$-	\$1,765	\$-	\$1,765
增添－單獨取得	139	-	434	-	573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87	3,588	-	3,537	7,312
106.12.31	<u>\$326</u>	<u>\$3,588</u>	<u>\$2,199</u>	<u>\$3,537</u>	<u>\$9,650</u>
105.1.1	\$-	\$-	\$1,765	\$-	\$1,765
增添－單獨取得	-	-	-	-	-
105.12.31	<u>\$-</u>	<u>\$-</u>	<u>\$1,765</u>	<u>\$-</u>	<u>\$1,765</u>
攤銷及減損：					
106.1.1	\$-	\$-	\$1,073	\$-	\$1,073
攤 銷	17	-	322	663	1,002
106.12.31	<u>\$17</u>	<u>\$-</u>	<u>1,395</u>	<u>\$663</u>	<u>\$2,075</u>
105.1.1	\$-	\$-	\$740	\$-	\$740
攤 銷	-	-	333	-	333
105.12.31	<u>\$-</u>	<u>\$-</u>	<u>\$1,073</u>	<u>\$-</u>	<u>\$1,073</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309</u>	<u>\$3,588</u>	<u>\$804</u>	<u>\$2,874</u>	<u>\$7,575</u>
105.12.31	<u>\$-</u>	<u>\$-</u>	<u>\$692</u>	<u>\$-</u>	<u>\$692</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至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為0千元及1,002千元。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至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為0千元及333千元。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存出保證金	\$15,130	\$12,923
預付投資款	91,565	-
合 計	<u>\$106,695</u>	<u>\$12,923</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子公司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7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拓展國際市場爭取全球工業級網路產業商機，透過其轉投資之子公司The Third Force Co., Ltd.投資PT Alvasta Teknologi，另子公司天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7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經營柬埔寨彩券事業，投資B.A.R. Investment Co., Ltd，前述各項投資案因相關登記程序尚未完成，故帳列預付投資款。

12. 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32,000	\$234,301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合 計	\$32,000	\$244,301
無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2.00%~2.25%	1.66%~2.95%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	1.84%

本集團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99,419千元及81,936千元。

上述短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13. 應付短期票券

	106.12.31	105.12.31
應付短期票券	\$60,000	\$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81)	(22)
淨 額	\$59,919	\$49,978
利率區間(%)	1.88%~2.00%	2.00%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14. 負債準備—流動

	維修保固	訴訟準備	合 計
106.1.1	\$667	\$-	\$667
當期新增	496	6,500	6,996
當期使用	(130)	-	(130)
當期迴轉	(342)	(6,500)	(6,842)
106.12.31	\$691	\$-	\$691
105.12.31	\$667	\$-	\$667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維修保固

本集團對重大工程完工後而仍負有保固責任者，依合約規定之保固期間及產生保固費用之可能性提列保固準備。

訴訟準備

訴訟準備係依據歷史經驗定期評估法律訴訟等義務之發生及相關法律成本，若該現實義務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相關法律事項之負債準備。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就必須支付之訴訟賠償部分進行清償。

15. 應付公司債

	106.12.31	105.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	\$67,100
應付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	10,500
應付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131,300	-
減：應付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折價	-	(1,306)
應付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折價	-	(297)
應付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折價	(7,557)	-
小計	123,743	75,99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75,997)
淨額	\$123,743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權益要素	\$5,026	\$2,772

(1)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1月19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新臺幣75,000千元

B. 發行期間：民國103年11月19日至民國106年11月19日，共計3年。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及應付之利息補償金。另本公司同意提供不動產及廠房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作為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12月20日)至到期日前40日(民國106年10月9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12月20日)至到期日前40日(民國106年10月9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重要賣回條款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105年11月19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3年12月20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6年11月19日)止。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20.7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9.3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情形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已轉換股數 (千股)	已轉換 金 額	已贖回或 賣回金額	已轉換股數 (千 股)	已轉換 金 額	已贖回或 賣回金額
期初轉換	382	\$7,900	\$-	382	\$7,900	\$-
本期轉換	3,484	67,100	-	-	-	-
合 計	3,866	\$75,000	\$-	382	\$7,900	\$-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已全數轉換完畢。

- (2)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1月20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新臺幣115,000千元。

B. 發行期間：民國103年11月20日至民國106年11月20日，共計3年。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12月21日)至到期日前40日(民國106年10月10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12月21日)至到期日前40日(民國106年10月1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重要賣回條款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105年11月20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3.02%)，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3年12月21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6年11月20日)止。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20.6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9.2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買回之情形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已轉換股數 (千股)	已轉換 金 額	已贖回或 賣回金額	已轉換股數 (千股)	已轉換 金 額	已贖回或 賣回金額
期初轉換	1,490	\$30,700	\$73,800	1,490	\$30,700	\$-
本期轉換	547	10,500	-	-	-	73,800
合 計	2,037	\$41,200	\$73,800	1,490	\$30,700	\$73,800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已全數轉換完畢。

- (3)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7月14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發行總額：新臺幣200,000千元
- B. 發行期間：民國106年7月14日至民國109年7月14日，共計3年。
- C.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板信商業銀行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及應付之利息補償金。另本公司同意提供不動產及廠房予板信商業銀行作為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106年10月15日)至到期日前40日(民國109年6月4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106年10月15日)至到期日前40日(民國109年6月4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重要賣回條款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108年7月14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6年10月15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9年7月14日)止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43.7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42.92元。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16. 長期借款

民國106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本期無。

民國105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中小企銀抵押借款	\$30,833	2.09%	自100年3月3日至115年3月3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自民國100年4月3日起還本，利息按月付息。
臺灣中小企銀抵押借款	6,437	1.93%	自101年2月6日至116年2月6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52期償還，自民國103年5月6日起還本，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37,270		
減：一年內到期	(3,961)		
合計	<u>\$33,309</u>		

上述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734千元及5,922千元。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64千元。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22年及116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33	269
合 計	<u>\$333</u>	<u>\$33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321	\$19,1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12)	(691)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數	<u>\$13,709</u>	<u>\$18,504</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 確 定 福利負債
105.1.1	\$25,893	\$(7,917)	\$17,976
當期服務成本	64	-	64
利息費用(收入)	388	(119)	269
小 計	452	(119)	33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精算損益	(174)	-	(17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23	-	2,123
經驗調整之損益	(1,465)	-	(1,46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6	46
小 計	484	46	530
支付之福利	(7,634)	7,634	-
雇主提撥數	-	(335)	(335)
106.01.01	19,195	(691)	18,504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46	(13)	333
小 計	346	(13)	33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精算損益	272	-	27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50)	-	(1,550)
經驗調整之損益	(2,942)	-	(2,94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7)	(57)
小 計	(4,220)	(57)	(4,277)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851)	(851)
106.12.31	\$15,321	\$(1,612)	\$13,709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 現 率	1.42%	1.8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3.0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 年度		105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1,103	\$-	\$1,550
折現率減少 0.5%	1,276	-	1,704	-
預期薪資增加 0.5%	1,262	-	1,675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1,102	-	1,54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8. 權 益

(1) 普 通 股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840,000千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59,137千元及605,919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65,914千股及60,592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1月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分別行使轉換3,866千股及2,037千股，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民國106年7月發行之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其中1,601千股尚未完成增資變更登記程序，暫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項下，嗣於民國107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訂定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7年3月23日。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於民國105年3月30日董事會擬定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並於民國105年6月2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該項增資案，該案於不超過35,000千股額度內辦理，並自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不超過兩次辦理。第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定價日經董事會擬定為民國105年7月6日，發行價格為每股13元，私募普通股股數為8,168千股。該項增資案經民國105年8月17日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501187880號函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於民國106年5月9日董事會擬定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並於民國106年6月2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該項增資案，該案於不超過15,000千股額度內辦理，並自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153,564	\$64,078
庫藏股交易	47,250	-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5,025	2,772
其他		
已失效認股權	4,787	4,36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02	-
合 計	<u>\$210,828</u>	<u>\$71,21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106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收回原因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轉讓予員工	1,918 千股	\$30,890	1,000 千股	\$70,459	1,918 千股	\$30,890	1,000 千股	\$70,459

民國105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收回原因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轉讓予員工	1,918 千股	\$30,890	-	\$-	-	\$-	1,918 千股	\$30,890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係依證交法規定持有，依法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所得稅。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令規定應予提撥之其他公積或準備金。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各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有關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方式，得採發行新股與發放現金兩種方式辦理，其兩種方式分別之比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予以規劃擬定。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20%。但依前述規定之最低成數所規劃之擬分配現金股利的每股金額不足新臺幣0.5元時，得由董事會視當時狀況酌情變更配發方式，不受前述應分配現金股利最低成數之限制。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26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 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501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905	\$0.21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非控制權益

	106.12.31	105.12.31
期初餘額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3,767)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	-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16,582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032	-
期末餘額	<u>\$15,855</u>	<u>\$-</u>

19.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0月1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040040269號函核准本公司買回流通在外普通股1,918千股，並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本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9日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1,918千單位，並逾失效期129千單位，於民國106年10月16日發行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129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員工認股權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最低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元以下捨去)。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30天內，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 (元)
106.5.9	1,918	36.00
106.10.16	129	58.0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流 通 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1,918	37.48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1,918	37.48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3.36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6,866	\$-

20.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43,621	\$-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1,584)	-
工程收入－淨額	1,427,830	\$1,728,487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84,715	43,226
合 計	\$1,554,582	\$1,771,713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92,047	\$61,108	\$153,155	\$93,930	\$43,713	\$137,643
薪資費用	78,699	54,471	133,170	79,576	38,144	117,720
勞健保費用	7,374	3,484	10,858	7,635	2,867	10,502
退休金費用	3,835	2,232	6,067	4,312	1,943	6,2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39	921	3,060	2,407	759	3,166
折舊費用	13,294	1,553	14,847	12,229	2,655	14,884
攤銷費用	-	1,002	1,002	-	333	333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06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47千元及1,234千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若於董事會決議金額與估列數有變動時，調整次年度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29千元及1,144千元，其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885	\$1,062
租金收入	114	-
股利收入	289	-
什項收入	3,178	968
合 計	\$4,466	\$2,03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4)	\$ (33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670	2,628
外幣兌換淨損益	(1,018)	(752)
財務費用	(3,277)	(3,0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1,316)	1,859
賠償損失	(11,027)	-
什項支出	(952)	(6,659)
合 計	<u>\$ (9,964)</u>	<u>\$ (6,297)</u>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4,628)	\$ (5,323)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513)	(3,801)
合 計	<u>\$ (7,141)</u>	<u>\$ (9,124)</u>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277	\$-	\$4,277	\$ (727)	\$3,5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0	-	100	-	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8	-	28	-	28
合 計	<u>\$4,405</u>	<u>\$-</u>	<u>\$4,277</u>	<u>\$ (727)</u>	<u>\$3,678</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 重分類調整	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30)	\$ -	\$ (530)	\$ 90	\$ (44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813	-	813	-	813
合 計	\$ 283	\$ -	\$ 283	\$ 90	\$ 373

24. 所 得 稅

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5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本期應付所得稅	\$ 17	\$ 256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	(2,172)	1,364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 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2,999)	3,090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 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	1,798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5,154)</u>	<u>\$ 6,5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727)</u>	<u>\$ 90</u>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727)</u>	<u>\$ 90</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7,156	\$21,521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56)	3,65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618	10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440	69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9,973)	1,80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7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2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35,154)</u>	<u>\$6,508</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06 年度

	認列於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產生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46	\$(88)	\$(727)	\$-	\$2,331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114	4	-	-	1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36	-	-	-	36
休假給付義務	520	(277)	-	-	2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		-	(60)
未實現工程損失	6	142	-	-	149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	108	-	-	117
未實現課稅損失	6,692	32,995	-	-	39,6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	14	-	-	14
虧損扣抵	-	2,335	-	796	3,1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5,173</u>	<u>\$(727)</u>	<u>\$796</u>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0,524</u>				<u>\$45,76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524</u>				<u>\$45,8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60)</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產生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56	\$-	\$90	\$-	\$3,146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301	(187)	-	-	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36	-	-	-	36
報廢資產損失	1,263	(1,263)	-	-	-
休假給付義務	475	45	-	-	520
未實現工程損失	2	4	-	-	6
未實現兌換損益	(28)	38	-	-	10
未實現課稅損失	11,580	(4,888)	-	-	6,69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6,251)</u>	<u>\$90</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6,685</u>				<u>\$10,52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6,713</u>				<u>\$10,5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8)</u>				<u>\$-</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抵總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年 度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102年核定虧損	37,006	\$2,225	\$2,225	112年
104年核定虧損	37,138	37,138	37,138	114年
106年預計申報虧損	427,536	427,536	-	116年
小 計		<u>\$466,899</u>	<u>39,363</u>	
子公司—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9年核定虧損	16,375	14,833	14,833	109年
100年核定虧損	27,200	27,200	27,200	110年
101年核定虧損	4,341	4,341	4,341	111年
102年核定虧損	2,330	2,330	2,330	112年
104年核定虧損	25,682	25,682	25,682	114年
105年申報虧損	1,436	1,436	1,436	115年
106年預計申報虧損	14,937	14,937	-	116年
小 計		<u>90,759</u>	<u>75,822</u>	
子公司—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申報虧損	875	875	875	115年
106年預計申報虧損	8,118	8,118	-	116年
小 計		<u>8,993</u>	<u>875</u>	
子公司—鎰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申報虧損	4,709	4,709	4,709	115年
106年預計申報虧損	13,978	13,978	-	116年
小 計		<u>18,687</u>	<u>4,709</u>	
合 計		<u>\$155,577</u>	<u>\$115,191</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6,644千元及12,890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均為0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2,430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8.04%。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105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子公司一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子公司一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子公司一鐘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子公司一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56,077	\$15,01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3,578	54,18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8	\$0.28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56,077	\$15,013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2,085	3,15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58,162	\$18,16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3,578	54,18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5	13
轉換公司債(千股)	5,939	7,13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9,522	61,331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4	\$0.28(註)

註：本公司民國105年度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6. 企業合併

收購子公司

- (1) 集團考量未來營運發展方向，以多角化經營模式分散風險等考量，於民國106年4月7日以現金增資方式投資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47%之有表決權股份，並取得對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

收購上述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335
應收款項	985
其他應收款	65
存 貨	4,826
預付款項	2,774
其他流動資產	1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6
無形資產(商譽以外)	3,7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7
	<u>33,816</u>
負 債	
應付款項	(61)
其他應付款	(231)
其他流動負債	(2,258)
	<u>(2,550)</u>
可辨認淨資產	<u>\$31,266</u>
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7,500
加：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15,173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1,266)
商 譽	<u>\$1,407</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自收購日(民國106年4月7日)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淨損為(9,003)千元。合併如發生於年初，則所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將為31,602千元，且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將為(11,207)千元。

- (2) 集團考量未來營運發展方向，以多角化經營模式分散風險等考量，於民國106年11月6日子公司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100%持股之海外控股公司The Third Force Co., Ltd投資Alvasta Technologies Pte Ltd. 66.66%之有表決權股份，並取得對Alvasta Technologies Pte Ltd.之控制。

收購上述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8
應收款項	3,295
其他流動資產	317
	<u>4,730</u>
負 債	
應付款項	(59)
其他流動負債	(442)
	<u>(501)</u>
可辨認淨資產	<u>\$4,229</u>

Alvasta Technologies Pte Ltd.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5,000
加：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1,41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4,229)</u>
商 譽	<u>\$2,181</u>

自收購日(民國106年11月6日)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Alvasta Technologies Pte Ltd.對本集團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為110千元。合併如發生於年初，則所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將為52,750千元，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將為4,794千元。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洪榆舜	本集團之董事長
郭策	本集團之子公司億宸科技之董事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分別向關係人洪榆舜及郭策協議購買 Alvasta Technologies Pte Ltd. 66.66%股權，購買價格各為 2,500 千元，合計為 5,000 千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辦理登記程序。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分別向關係人洪榆舜及郭策協議購買 PT Alvasta Teknologi 股權，購買價格各為 8,000 千元，合計為 16,000 千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正在辦理登記程序中，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965	\$17,422
退職後福利	418	417
合 計	\$19,383	\$17,839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含總經理、副總、董事及獨立董事。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其他金融資產	\$45,958	\$35,183	銀行保證函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	56,575	38,818	短期借款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	30,129	25,032	應付商業本票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407	114,998	長期借款、可轉債擔保品
合 計	\$249,069	\$214,031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及銀行保證函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工程履約保證	\$378,833	\$324,056
工程保固保證	6,199	24,451
工程預付款保證	12,366	12,366
公司債保證	-	80,156
押標金保證	-	10,000
合 計	<u>\$397,398</u>	<u>\$451,029</u>

2.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合計分別為2,328,939千元及2,303,696千元。
3. 本公司與下包商華誠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因工程契約發生追加減變動，雙方對應付工程款金額存在歧見，華誠公司請求本公司應再給付9,208千元，而本公司經核算後，認為已無再需支付之金額。該案於民國104年度進入訴訟程序，目前尚在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4. 民國105年間同開營造公司與下包商日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應付保留款1,764千元存有爭議，同開營造公司主張因工期逾期、結算金額等事項尚需釐清，故無法支付。而後遭日大公司進行假扣押，同開營造公司提供反扣押擔保金計1,764千元，帳入存出保證金。此案於民國106年3月7日經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敗訴，同開營造公司需發還日大公司1,764千元，因判決支付款項已帳入存入保證票據，故不影響公司損益。同開營造公司針對判決不服，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此案目前仍於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
5. 同開營造公司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間因公共工程契約發生地下障礙物、契約變更等事由，同開營造公司就此變更案依約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請求工期延期、給付工程展延管理費、給付結算差額及請求追加變更設計費用等，雙方就履約金額產生爭議，依法進行調解，調解價金原申請67,389千元，目前降為53,423千元。於民國107年1月由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完成鑑定，依鑑定結果提出調解金額，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請求金額合計53,423千元。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同開營造公司與下包商高瑞營造有限公司針對應付工程款1,141千元存有爭議，同開營造公司主張因高瑞公司工程施作有瑕疵且拒絕進行改善，致使同開營造公司另行購料並僱工處理已逾1,836千元，應自高瑞公司請領之工程款中扣除。高瑞公司因而於民國106年4月提起訴訟，此案目前於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7. 同開營造公司與志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訂有採購契約，志一公司認為同開營造公司未依約履行採購之義務，於民國106年4月提起訴訟，請求利益損害賠償4,997千元，此案同開營造公司已於民國107年3月2日與志一企業至高雄簡易庭以2,200千元達成和解。
8. 本公司承攬遠雄營造台中「遠雄之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將其中電力、給排水、空調、弱電、臨時水電等工程發包與益德成水電工程行，該公司施作品質有所瑕疵及進度嚴重落後，本公司因而與其解除合約。雙方針對解約後應付之結算工程款存在歧見，益德成公司請求本公司應再給付16,286千元。該案於民國106年10月進入訴訟程序，目前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9.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下包商東駿帷幕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應付工程款金額存有歧見，東駿帷幕公司認為同開營造公司應給付工程保留款4,191千元、工程餘款2,629千元及追加工程款1,749千元，而同開營造公司主張該公司請求款項計算有誤，且該公司工程施作有瑕疵致生有額外支出費用之損害，經應予以抵銷後，同開營造公司無需支應任何工程款。此案目前於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10. 民國103年間子公司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同開營造公司)下包商之僱員發生職業災害事件，於民國104年底向同開營造公司、業主及各層級承包商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及損害賠償11,516千元。同開營造公司非該員之直接雇主，係按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負有連帶責任，同開營造公司已善盡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義務，且該員亦有其責任過失之處，同開營造公司對該請求金額存有重大疑義。另同開營造以保留責任下包商工程款，對同開營造公司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此案於民國107年1月30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包廠商應連帶賠償6,962千元，經下包廠商提起上訴，以5,500千元達成和解，該金額由保險公司支應約4,800千元，餘額部分由下包廠商負擔，同開營造公司無需再支付任何費用。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同開營造公司與鉅昕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間訂有採購契約，民國104年間鉅昕公司因故片面認為同開營造公司不履行契約且終止契約關係，進而請求損害賠償9,366千元，同開營造公司認為該請求無理由。一、二審同開營造公司均敗訴，並經最高法院民國106年8月30日裁定駁回同開營造公司之三審上訴，故此案同開營造公司確定應給付損害賠償8,445千元，同開營造公司開立民國106年10月31日到期支票6,500千元與鉅昕公司達成協議並結案。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107年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已於107年2月7日經總統公布，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107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8,087千元及11千元。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22,447	\$11,737
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資產	1,563	-
小 計	24,010	11,737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900)	1,900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94,695	125,890
應收票據淨額	14,155	1,354
應收帳款淨額	367,096	409,550
其他金融資產	132,662	99,033
小 計	608,608	635,827
合 計	\$634,518	\$647,564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2,000	\$244,301
應付短期票券	59,919	49,978
應付款項	508,209	463,81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23,743	75,99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7,270
合 計	<u>\$723,871</u>	<u>\$871,361</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因上述產生之差異金額對本集團影響甚小，故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因上述產生之利息收支對本集團影響甚小，故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屬零息債券，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係承攬機電及營造工程為主要業務，主要往來業主為公家機關、上市櫃公司及一般民間公司，因行業特性關係，相關應收款項有時會有較集中於某單一客戶之情形，故本集團於業務開發時即須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綜合考量該客戶之營業規模、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以決定是否承接業務。另透過收款方式如預收貨款及收取支票等方式，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基於利率變動之可能性或幅度很小，因此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推估。

非衍生金融工具

	一 年 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6.12.31							
借 款	\$32,316	\$-	\$-	\$-	\$-	\$-	\$32,316
應付短期票券	60,000	-	-	-	-	-	60,000
應付款項	508,209	-	-	-	-	-	508,209
可轉換公司債	-	-	131,300	-	-	-	131,30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 年 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5.12.31							
借 款	\$249,573	\$4,612	\$4,530	\$4,448	\$4,367	\$18,280	\$285,81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	-	50,000
應付款項	463,815	-	-	-	-	-	463,815
可轉換公司債	77,600	-	-	-	-	-	77,60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應付公司債	\$123,743	\$75,997	\$126,849	\$76,975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17,431	\$-	\$-	\$17,431
基 金	5,016	-	-	5,016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1,563	1,563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6,930	\$-	\$-	\$6,930
基 金	4,807	-	-	4,80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負 債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106.1.1	\$-	\$-
106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3	-
106.12.31	<u>\$1,563</u>	<u>\$-</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負 債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105.1.1	\$-	\$2,003
105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339)
105年度處分/清償	-	(664)
105.12.31	\$-	\$-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1,563千元及(1,339)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6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	波動率	49.51%	波動率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5%，對本公司
民國106年度國內第三	債評價模式			公允價值估計	損益將增加189千元；當波動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數越高	率下降5%，對本公司損益將
					減少352千元。

民國105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	波動率	28.32%	波動率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5%，對本集團
民國103年度國內第一	債評價模式			公允價值估計	損益將增加0千元；當波動率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數越高	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減
					少0千元。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	波動率	28.32%	波動率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5%，對本集團
民國103年度國內第二	債評價模式			公允價值估計	損益將增加0千元；當波動率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數越高	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減
					少0千元。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藉外部評價公司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126,849	\$126,849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76,975	\$76,975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USD	\$1,530	29.7900	\$45,579
RMB	728	4.5530	3,315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無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USD	\$19	32.2150	\$612
RMB	875	4.5890	4,015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無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1,018)千元及(752)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其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①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②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③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集團計有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科技事業部：該部門主要負責提供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業務。
- (2) 環保事業部：該部門主要負責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業務。
- (3) 營造事業部：該部門主要負責提供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營建業務。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管理階層係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資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科 事 業 部	技 事 業 部	環 事 業 部	保 事 業 部	營 事 業 部	造 事 業 部	應 報 導 部 門 小 計	調 節 其 他 部 門	及 銷 除	集 團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64,527	\$84,715	\$463,303	\$1,512,545	\$42,037	\$-	\$1,554,582			
部門間收入	44,184	-	4,974	49,158	-	(49,158)	-			
收入合計	<u>\$1,008,711</u>	<u>\$84,715</u>	<u>\$468,277</u>	<u>\$1,561,703</u>	<u>\$42,037</u>	<u>\$(49,158)</u>	<u>\$1,554,582</u>			
部門損益	<u>\$70,071</u>	<u>\$(8,516)</u>	<u>\$(8,050)</u>	<u>\$53,505</u>	<u>\$(24,588)</u>	<u>\$(11,761)</u>	<u>\$17,156</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科	技	環	保	營	造	應	報	導	調	節													
	事	業	部	事	業	部	事	業	部	部	門	小	計	其	他	部	門	及	銷	除	集	團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82,720		\$43,226		\$345,767		\$1,771,713			\$-		\$-										\$1,771,713		
部門間收入	33,016		-		-		33,016			-		(33,016)										-		
收入合計	\$1,415,736		\$43,226		\$345,767		\$1,804,729			\$-		\$(33,016)										\$1,771,713		
部門損益	\$57,976		\$(23,645)		\$1,263		\$35,594			\$(2,422)		\$(11,651)										\$21,521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每一營運部門之部門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損益，如利息收入(費用)、金融負債評價(損)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及什項收入等。經該等調整與銷除後，合計數為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 應報導部門之調節

(1) 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1,561,703	\$1,804,729
其他收入	42,037	-
銷除部門間收入	(49,158)	(33,016)
集團收入	\$1,554,582	\$1,771,713

(2)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53,505	\$35,594
其他損益	(24,588)	(2,422)
合併營業外收支之調節	(32,695)	(15,601)
合併部門間損失(利益)	20,934	3,95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7,156	\$21,521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台 灣	\$1,446,221	\$1,767,137
中 國	74,889	4,576
其他國家	33,472	-
合 計	<u>\$1,554,582</u>	<u>\$1,771,713</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單一客戶銷售額達營業收入10%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科技事業部門之客戶A	\$238,774	\$644,751
來自科技事業部門之客戶B	-	371,690
來自科技事業部門之客戶C	421,965	-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 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 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 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7)
													名 稱	價 值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無	\$350,390	\$350,390
1	同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是	10,695	9,890	9,890	-	短期融通	-	償還借款	-	無	無	9,890	9,890
合 計						\$9,890	\$9,890									
備 註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2.本公司貸與個別子公司之資金限額及貸與所有子公司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3.同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僅得將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負債總額。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4)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4)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4)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	\$2,627,931	\$1,029,918	\$864,918	\$844,918	\$60,129	0.99	\$2,627,931	Y	N	N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	2,627,931	30,000	30,000	-	無	0.03	2,627,931	Y	N	N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627,931	25,000	25,000	-	無	0.03	2,627,931	Y	N	N
1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	3,744,606	1,409,021	1,409,021	1,271,632	無	18.81 (註5)	3,744,606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其中除合約背書保證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倍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倍為限。

（3）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1）、（2）款所述限制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除（1）、（2）款所述限制外，亦不得超過母公司投資該被投資公司金額或本公司淨值20%孰低為限。

（5）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0倍，且僅得為合約背書保證。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5：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係依子公司一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000	\$ 3,932	0.07%	\$3,932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000	\$ 5,131	0.09%	5,131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富達新興企業債累積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016	-	5,016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澤風休閒事業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0	-	註5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000	3,222	0.03%	3,222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450	5,146	0.18%	5,14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即時取得該公司淨值總額資料。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3,34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99%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8%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建造合約款	69,61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4.15%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收入	44,18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2.84%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4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173	依董事會決議，於5,000萬額度內，利率2%計收。	0.01%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5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0%
1	同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長期應收款	9,890	依董事會決議，於美金33.2萬額度內，無息借款。	0.59%
2	鈺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帳	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子公司對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納入合併報表子公司。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P.O 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投資無塵室機系統之設計施工、工業廠房機電系統之設計及施工、機電設備之貿易。	\$39,644 (USD 1,205,000)	\$39,644 (USD1,205,000)	1,205,000	100.00%	\$750	\$(351)	\$(351)	子公司
"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橋南路 122 號 7 樓	綜合營造業。	114,804	74,804	8,000,000	100.00%	74,411	(14,737)	(15,219)	子公司
"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橋南路 122 號 7 樓	廢棄物清除業。	5,000	5,000	500,000	100.00%	5,024	19	19	子公司
"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橋南路 122 號 7 樓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110,000	30,000	11,000,000	100.00%	107,845	(1,280)	(1,280)	子公司
"	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88 號 2 樓	電信器材批發業。	37,500	-	3,750,000	66.96%	30,648	(11,207)	(5,862)	子公司
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e Third Force Co., Ltd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88 號 2 樓	控股公司。	21,259 (USD 700)	-	2,125,900	100.00%	21,679	354	354	子公司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Win Wings CO., LTD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88 號 2 樓	控股公司。	-	-	-	-	-	-	-	子公司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The Third Force Co., Ltd	PT Automation (Tailand) Company Limited	200/58 M.5 Lapawan17, Ratchaphuk Road, Bangraknoi , Amphur Muang, Nonthaburi Thailand 11000	代理工業級網路通 訊產品之銷售。	\$1,566 (฿1,760)	\$-	17,600	22.00%	\$1,948	\$1,284	\$283	關聯 企業
The Third Force Co., Ltd	Alvasta Technologies Pte Ltd	124 Lorong 23 Geylang Arcsphere #06-01 Singapore 388405	代理工業級網路通 訊產品之銷售。	5,000	-	66,660	66.66%	5,039	110	73	子公司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 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臺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臺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同開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淨化系統設備之 研發、設計、製 造、及相關技術 諮詢服務等	US\$700,000	(2)	US\$700,000	\$-	\$-	US\$700,000	NT\$615	100%	NT\$615	\$-	\$-
		NT\$23,606		NT\$23,606			NT\$23,606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US\$850,000 NT\$23,606	US\$1,700,000 NT\$54,791	NT\$525,58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大陸公司係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損益。

註3：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損益已由子公司認列。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265

號

會員姓名：(1) 張正道
(2) 林麗鳳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〇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6924451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七九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同開 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正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麗鳳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7

日

